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房产交易管理机构，各房地产开发、中介和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（以下简称疫情防控）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现就全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指导和督促房地产开发、中介和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共同做好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各企业要坚决落实延迟企业复工要求，除在岗值守的物业企业从业人员外，其余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

三、各企业要坚决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，保障疫情防控所必需的物资、场所、人员与经费，落实好复工前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

控工作，绝不允许在没有可靠保障的情况下轻易复工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四、各企业要主动向职工发布防控相关信息，最大程度动员春节期间离开云南省的员工不要提前返岗，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、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，全力劝阻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岗。因地制宜加强食堂、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管理，尽量减少流动性传染。

五、复工企业要开展全体职工休假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，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滇及前往地点、身体状况是否良好、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等情况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对近两周有重点地区旅行史、居住史的职工，由企业登记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企业要随访其健康情况，隔离观察 14 天，每天 2 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，未经医学观察者禁止返岗工作。对健康排查发现发热、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，应指导并督促其及时就医。

六、从即日起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止，各地房产交易场所应设置应急服务窗口，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方式，为群众提供应急服务，引导群众紧急事项预约办、不急事项缓办或延后办。组织人员做好房产交易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对电梯、办事大厅、厕所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和消毒杀菌频度，引导办事群众在进入房产交易机构前自觉佩戴口罩，配合进行体温测量，并在业务处理完毕后尽快离开。

七、已关停的售楼处、中介门店应服从当地政府统一安排，按规定复工启用。有条件的企业，可通过手机应用、互联网、电话等为群众提供便捷、安全的线上服务。企业及其员工不得

向消费者及公众传递主观臆测信息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持有、经营或使用的商业、办公类物业、楼宇、销售现场（售楼部）等场所和中介机构对门店、办公场所，采取有效的消毒防疫措施，加强消毒与疫情防范。

八、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社区统一要求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区出入管理；要在出入口公示有关限行、登记、测温等规定，实行人车分流、专人值守；要保障本小区居民或已租住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正常出入；严禁堵塞、占用消防车通道。各企业可参照《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可下载），结合实际，全力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九、各企业要加强疫情防控的宣传，引导群众积极主动配合，形成全民参与、通力合作、全力配合、群策群力打好“防疫战”的良好局面。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各部门、各企业要自觉服从大局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和工作要求，步调一致，众志成城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2月4日